

族训、族规

族训：

两弘扬

一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二、弘扬书香社会风气。

十以：

以尊敬祖先为理，以孝敬父母为先，

以教养子女为责，以送读圣贤为贵，

以礼仪道德为重，以勤劳耕种为本，

以勤俭节约为佳，以和顺积德为善，

以尊守国法为荣，以严格家规为训。

族规四尊六不准

我族自始祖裔孙遍及全国，先贤有德，家风严谨，深得四邻之好评，族规四尊六不准，后人必遵。

四遵：

1、遵纪守法、热爱祖国、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。

2、尊老爱幼、孝顺父母、和睦乡邻、不欺弱小。

3、遵规守约、循正道而行、不违国法和族规。

4、遵守诺言、团结互助、见义勇为、不失心于人。

六不准：

1、不准参赌、聚赌、窝赌、在本族境内开设赌场。

2、不准吸毒、贩毒、买卖毒品。

3、不准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。

4、不准盗窃他人财物。

5、不准欺瞒哄骗、组织传销、中饱私囊。

6、不准不参加公益事业、集体活动、我行我素、为所欲为、各自为政。

违规处理

一、凡有违规者，第一次批评教育，并写出书面检讨在族民会上承认错误，第二次处以经济制裁500—1000元罚款，第三次报送政法部门处理。

二、凡有违规者，家中有需要帮忙的（红白事）事情任何本族人员不得随便参与。若有强行参与者，对参与者同按此规定执行。